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 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扎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，提高教育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，加快推进学习型社会、学习型大国建设，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《关于做好第三批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5〕14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 2025 年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领域重点任务申报工作

新申报 2025 年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（高校继续教育领域）共 5 类，分别是终身学习制度建设、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改革创新、自学考试改革创新、非学历教育改革创新、三教统筹协同创新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校、继续教育机构、考试机构、相关学会（协会）等对照任务要求和 2025 年申报指南，科学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，制定务实举措，任务要注重科学性与可行性，突出创新性与示范性，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。

继续教育领域重点任务 5 类项目每所高校、机构申报总数不

超过 5 项。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申报终身学习制度建设、三教统筹协同创新等项目，每个设区市每类限报 2 项。

请有意愿的单位（机构）向省教育厅职成教处申请同意后分配账号，再登录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（<http://jxjy.moe.edu.cn/>）填报并上传佐证材料，有关任务的申报指南可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查询。

二、加入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申报工作

符合条件的设区市和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可根据《新时代学习型城市建设指南》（具体内容见 <https://g.goschool.org.cn/>），经当地政府同意后，可填报《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成员城市申请表》申请加入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，并提交佐证材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严密组织。请各地各校充分认识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的意义，积极组织好项目申报工作。我省入选 2024 年教育部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（继续教育领域）项目建设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）要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〉的通知》要求开展自评、总结经验、凝练成果、填报绩效数据，扎实做好相关项目建设工作和典型案例宣传。

（二）及时填写报送相关材料。继续教育领域重点任务相关项目须在 2025 年 10 月 26 日前登录平台完成申报材料填报工作。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申报材料（申请表和汇总表）须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电子稿和 PDF 扫描件（加盖政府办公章）提交至

指定电子邮箱：sqjy@zjtvu.edu.cn。

（三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继续教育领域重点任务填报工作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职成教处金仁康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008858；
全国学习型城市网络填报工作联系人：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程仙
平，联系电话：0571-88904355。

附件：2024 年教育部学习型社会建设重点任务（继续教育
领域）项目建设名单（浙江）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1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浙江省教育考试院。